

证券代码：874081

证券简称：爱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，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恩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写了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本次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分配利润 15,908,75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对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，谨慎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，鉴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减少汇率、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加强对外币负债头寸的监控和管理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4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知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改歌、陶春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做出的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广东知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